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2000.48—2015
代替 GA 398.7—2002

公安信息代码 第 48 部分：刑事案件撤销原因代码

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—
Part 48: Codes for withdrawal reasons of criminal cases

2015-03-31 发布

2015-03-3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 言

本部分为 GA/T 2000 的第 48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A 398.7—2002《经济犯罪案件管理信息代码 第 7 部分：撤销案件原因代码》，与 GA 398.7—2002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更改了标准名称与标准号；

——修改代码表，将“其他”改为“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”，删除“异地移送公安机关或上级指定其他公安机关管辖”（见第 3 章，2002 年版的第 2 章）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、公安部刑事犯罪侦查局、公安部第三研究所、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韩浩、张宏伟、司文、石爱臣、张泉凡、何英、屈靖生、袁泉、化钰琼、王方、孙琦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A 398.7—2002。

公安信息代码

第 48 部分：刑事案件撤销原因代码

1 范围

GA/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刑事案件撤销原因的代码。
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数据的处理、交换和共享。

2 编码方法

代码采用顺序码,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3 代码表

刑事案件撤销原因代码见表 1。

表 1 刑事案件撤销原因代码表

| 代码 | 名 称 | 说 明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没有犯罪事实 | |
| 2 | 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、不认为是犯罪 | |
| 3 |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| |
| 4 |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 | |
| 5 | 犯罪嫌疑人死亡 | |
| 9 |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| |